

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图斑督查核查技术支撑（二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 方： 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奕灵

项目负责人： 黄国鑫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129 号梅州市林业局大楼 903 室

联系电话： 13923044966

乙 方： 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来沐

项目负责人： 谭天文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 A 栋

1702 商业

联系电话： 1828787628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就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图斑督查核查技术支撑（二包）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如下
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效，建立常态化森林资源监管机制，加大对涉林案件的查处和整改力度，保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有效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拟开展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图斑督查核查技术支撑（二包）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对 298 个图斑进行逐一外业实地核查，拍摄实景照片、填写核查记录表，通过调查数据整理，绘制每个图斑的正射影像图，编写 2025 年度督查核查图斑技术分析报告。

第三条 工作成果

按照国家和省最调查技术要求，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提交成果包括每个图斑的实景照片（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每个图斑的核查记录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每个图斑的正射影像图（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5 年度督查核查图斑技术分析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 1 份）、成果数据库（shp 格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为 169200.00 元（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包含完成本项目图斑核查所需的工资、图纸材料、交通、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具体为：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向甲方递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即为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69200.00 元）。

（三）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万象江山支行

账号：4405 0110 5825 0000 0274

户名：广东沐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为依据。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完成本项目工作，配合组织技术培训；
2. 提供与本次调查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建包括技术、质量管理以及各专业组的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资质证书需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配备的工具设备仪器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数据保密管理、质量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安全及质量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的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及安全性全面负责；如成果未通过审核，乙方需无偿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工作，因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查、复核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项目组专门安排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负责质量管理。项目组成员均为对口专业的技术骨干。

2. 项目开展前，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统一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标准，项目外业结束后，反馈外业核实情况、交流意见、统一思想。

3. 及时召开项目进展情况的沟通协调会议，介绍项目进展情况，并对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力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把工作质量关，进行多级复核和多方校审，力求精益求精。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和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成果文件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还应支付乙方的合理已经支出费用。

4. 乙方对其调查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外泄露，若因泄露方给对方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泄露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基础信息数据按秘密数据进行使用和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乙方应当设定专人负责有关基础信息数据，配备安全保密的设

施、设备，确保数据安全；乙方仅限于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图斑督查核查技术支持（一包）工作中使用，不得用于一切有商业性质的项目，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被对方书面解密之日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梅江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发生或的三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外泄露，若因泄露方给对方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泄露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应以形

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电子邮箱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挂号信等邮寄方式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梅州市森之林林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沐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钟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沐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日期：2026年3月18日